**江西华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7•23”触电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7月23日16时20分左右，在青山湖区站东街道南柴宿舍区，江西华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组织外墙脚手架拆除作业时，发生一起触电伤害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青山湖区人民政府批准，7月27日，成立了江西华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7·23”触电伤害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区监察委、区总工会、站东街办、上海路派出所、市建委安监站青山湖分站分别派员组成。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基本情况**

江西华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泉建筑劳务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500号1栋624室，注册资本叁佰万元，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涉及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的项目除外）。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8年7月23日，江西华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泉建筑劳务公司”）组织拆除“北京路-站前西路外立面改造工程四工段”南柴宿舍01栋外墙脚手架，该栋楼房东面墙体布设有380v低压输电线路，并设有一配电箱。当日7时左右，该公司架子班班长陈大萍安排胡方谷、万海清、曾卫华等7名架子工实施拆除作业，其中胡方谷、万海清等4名工人在楼房东面外墙作业，曾卫华等3名工人在北面外墙作业。拆除时，作业人员为图方便，将拆下的钢管随意往下扔，扔下的部分钢管压靠在电线上。16时20分左右，拆至脚手架第三层时，胡方谷脱下绝缘手套,跟工友说下去拿东西。当他走到脚手架第二层时，被先前拆下来的钢管挡住了通道，胡方谷抓起钢管试图挪开时，钢管一端碰破墙体立面电源线绝缘保护层，他大叫了一声“有电”。万海清和其他2位工友听到胡方谷的叫声后，立即跳下脚手架，同时看到部分脚手架接头处发出“啪啪”声并冒火花，钢管被电流灼红，胡方谷倒在第二层脚手架上面，万海清赶紧打电话通知班长陈大萍和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勒永华及其他工友到现场后，立即拉起安全警戒线，并拨打110、120、119、供电救援电话。待供电人员切断电源后，消防人员将胡方谷抬下脚手架，医生现场抢救后，宣布胡方谷已死亡。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华泉建筑劳务公司迅速展开施救，设立安全警戒区，并组织人员向过往行人、门面经营户和楼房住户告知外墙脚手架存在触电风险。“110”民警、站东街道也在第一时间赶到事发地展开救援并封锁现场、维护秩序。区安监局接到报告后立即派人赶到事发现场，责令停止作业，组织勘察现场，督促华泉建筑劳务公司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和市安监局报告事发情况。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一）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胡方谷，男，46岁，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金桥乡罗坪村土库自然村32号，身份证号：360122197205085739，架子工。

**（二）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23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直接原因**

胡方谷在挪动脚手架通道中堵塞的钢管时，碰破电源线绝缘保护层触电身亡。

**（二）间接原因**

1、现场作业人员违规作业，将拆卸的钢管随意往下扔，造成部分钢管压靠在输电线上并堵塞下行通道；胡方谷缺乏防范意识，违反作业规定，擅自脱下绝缘手套挪动钢管，导致事故发生。

2、华泉建筑劳务公司施工安全监管缺失，作业现场无安全员，负责人未在现场组织作业，对作业人员违规作业行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

**五、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1.江西华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按规定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现场安全监管缺失，未有效督促从业人员按操作规程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由青山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江西华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给予人民币贰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宫正华，江西华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认真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及时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消除生产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青山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处以2017年年收入30%罚款的行政处罚。

3、勒永华，江西华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事发项目现场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未认真组织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和生产安全检查，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规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责成华泉建筑劳务公司按照公司制度，对勒永华作出严肃处理。

4、胡方谷安全意识淡薄，违反作业规定，在有触电危险作业区域，擅自脱下绝缘防护手套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对其责任不予追究。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江西华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安全管理，杜绝事故发生。

（1）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强化各级各类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切实使安全生产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2）扎实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认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严格落实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健全隐患排查台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3）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在建工程安全监管，规范施工现场作业管理，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江西华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23”触电伤害一般事故调查组